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7-02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1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2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57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455.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专户存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05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尹默”）增资21,272.13万元、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艳姿”）增资30,000.00万元的方式予以实施，合计投入募集资金51,272.13万元，此增资事项已经实施完毕，实行了专户存管并签订了四方存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下称“甲方一”）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尹默（下称“甲方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下称“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与全资子公司上海艳姿（下称“甲方二”）、中信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96069010018800023101	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2,721,3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96069010018800023025	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0,00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

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庄玲峰、李永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

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9日